#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
# 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代理延長病假)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聘用類別專長項目：

| 類 別 | 擔任科目及節數 | 名額 | 聘期 | 薪 津 | 備 註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代理延長病假) | 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綜合、生活、健康、藝文…等 | 正取1名<br>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 原則上自115年12月04日起至116年04月30日止(代理延長病假,如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 1.需配合學校行政安排擔任班級導師、行政協處(資訊設備管理及資訊教育；午餐祕書及營養午餐事務),並具備需班級經營能力、家長溝通協調能力。<br>2.需配合學校校務工作推動(導護工作、國語文競賽、學生社團、學生競賽指導)。<br>3.學校科普教育推展及學童校外競賽活動指導，具科學競賽活動相關學經歷擇優錄取。<br>4.具英語教學及國際教育相關學經歷或相關證照擇優錄取。<br>5.學校校本特色課程研發及執行。<br>6.其他行政處室交辦事項。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接受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公告時間：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止。

（二）公告方式：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http://www.swes.chc.edu.tw/)。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08 時 30 分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8 時 30 分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8 時 30 分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時後、11 月 24 日下午 13 時後至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92442*12 轉教導處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太平路 137 號。

（五）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白紙影印）。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證件不齊或有疑義經通知補正者，先保留

錄取資格，最慢於各階段甄選隔日下午 4:00 前補齊，逾期未補齊者撤消錄取資格。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四、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1.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進行甄試，並於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進行甄試，並於 11 月 24 日下午 13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3.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30 進行甄試，並於 11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普通班代理教師：教學演示 50%、口試佔 50%，單項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教學演示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內容為五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康軒版)、數學領域(南一版)、自編教材(跨領域、領域課程雙語)、並當場繳交 2 份教學簡案；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行政實務、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甄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單項平均未滿80分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將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均相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水尾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標準由評審委員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依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六)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5年11月23日下午1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5年11月24日下午1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5年11月25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5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04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代理延長病假，如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錄取者敬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備課日將於學校行事排定後，另行通知錄取人員，無故不得拒絕到校進行備課)。

捌、附則：

一、列冊候用者之有效候用聘期至116年6月30日止。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准，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予以再聘。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四、本報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 彰化縣水尾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 第二次代理教師(代理延長病假)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table>
<tr><td>甄選類別</td><td colspan="8">□代理教師(代理延長病假)</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兵役</td><td>□免服役<br>□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婚姻狀況</td><td colspan="3">□已婚　□未婚</td><td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學　歷<br>(1.教師資格)<br>(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8">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br>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備註</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證書階段別</td><td colspan="2">證書類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8">(無則免填)</td></tr>
</table>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3) 合格教師證書。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5)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6) 其他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資格審查</td><td rowspan="2">□ 符合資格<br>□ 不符合</td><td rowspan="2">教導處簽章</td><td>教務組長：</td><td rowspan="2">審查人簽章<br>(教評會委員)<br>校　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教導主任：</td></tr>
</table>

【附件二】

#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

## 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代理延長病假)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代理延長病假)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